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503 號 委員提案第 281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有鑑於精神衛生法於民國 79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社會變遷及經濟生活等樣態已與 30 年前差距甚大，加上現今社會促進心理健康需求提高，且近年來屢見精神疾病患者發生自傷或傷人案件，為因應社會需求並符合社會期待，我國須建立完善的精神衛生照顧網絡，整併現行各項資源，發展社區支持服務網絡，以期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爰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曾銘宗 萬美玲 孔文吉 謝衣鳳
李德維 鄭麗文 林奕華 廖婉汝 林為洲
林德福 吳怡玓 呂玉玲 賴士葆 張育美
林思銘 溫玉霞 鄭正鈐 林文瑞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於民國 79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社會變遷及經濟生活等樣態已與 30 年前差距甚大，加上現今社會促進心理健康需求提高，且近年來屢見精神疾病患者發生自傷或傷人案件，為因應社會需求並符合社會期待，我國須建立完善的精神衛生照顧網絡，並整併現行各項資源，發展社區支持服務網絡，以期促進人民心理健康。

為完善精神照護機構之管理，並加強中央及地方社區精神病人照顧等工作方面之合作，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修正各機關之權責。為提供病人有效之治療與社區支持服務，又為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工作，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保障人權的考量，我國應提供非我國國籍者居住或停留於我國時所需之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服務及精神醫療之處置，爰將「國民」修正為「人民」。（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嚴重病人定義要件之一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十九條所定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增訂社區支持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強化心理健康促進業務推行，規劃病人進行社區服務並建立全國病人服務資料庫，增訂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為利跨部門合作，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之權責。（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四條）
- 五、為顯職場心理健康之重要性，增訂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諮詢；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修正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七、為加強心理健康促進業務推展，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專責人員修正為專任人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維持專責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為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增訂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網之設立；依轄區人口數、心理衛生需求、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心理衛生服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人員提供之服務內容及人員組成等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
- 九、為提升酒精或藥物治療與業務之服務品質且納入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之指定、管理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為確保精神復健機構服務品質，訂定主管機關對是類機構辦理評鑑之規定；為合理有效運用精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神復健機構資源，明定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資格、執業人員辦理執業登記及授權主管機關對精神復健機構申請設立、擴充之條件與程序等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病人由醫院出院到社區之間需要連續性、長期性及多元性之支持服務，增列多元連續服務原則，使病人可以選擇多元的社區支持服務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病人經過治療回歸社區後，仍可能有持續接受照護之需求，爰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病人關懷機制及提供服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三、基於保護生命及健康，在有拘束或限制行動自由必要性之情況下，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四、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治療穩定後，應協助病人擬訂出院計畫，如屬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將其出院計畫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非屬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有前開服務之必要者，經其同意後亦準用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五、各類傳播媒體、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並增訂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前，不得指涉當事人之疾病或其障礙狀況為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六、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該等費用訂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嚴重病人通報方式、內容、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十八、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應轉介或轉銜地方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九、增訂特定職類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二十、地方政府應整合關機關，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規範。（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二十一、增訂檢察機關辦理殺人或傷害案件，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時，除依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羈押法等相關法規處理外，於必要時得協助其就醫。（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二十二、配合強制住院許可改由法院裁定，為使法院審理程序順利轉軌銜接，增訂由精神疾病強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社區治療審查會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提出相關聲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二十三、明定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及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等要件、審查及救濟之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
- 二十四、對於嚴重病人於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期間轉為同意住院治療後要求出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評估其是否得以出院及是否仍有繼續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如經評估仍須住院接受治療而其拒絕者，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依強制住院程序進行，不再接受嚴重病人變更為同意住院。（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二十五、配合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及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由法院裁定，增訂合議庭事項及審理終結後，評議時應遵守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二十六、配合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明定參審員之資格，參審員遴選等作業辦法則授權司法院定之，為維護司法公正，另訂參審員解任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
- 二十七、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嚴重病人選任律師為代理人；嚴重病人如無非訟代理人，或雖有非訟代理人但法院認有必要時，法院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另為維護病人權益，程序監理人之報酬由國庫支付。（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二十八、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及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由法院裁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聲請法院裁定或抗告期間，得繼續對嚴重病人進行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 二十九、配合本法章節及條次調整，爰酌修「第七章、罰則」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八條）
- 三十、配合本法章節及條次調整，爰酌修「第八章、附則」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 <u>人民</u> 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	我國國際化程度高，非我國國籍者居住或停留於我國境內者眾多，基於保障人權的考量，我國也應提供其所需之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服務及精神醫療之處置，爰將「國民」修正為「人民」。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業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二、增訂「地方主管機關」之簡稱。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 <u>其他</u> 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u>不包括在內</u> 。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 <u>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u> ，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	一、現行條文序文增加標點符號，並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後段所例示精神疾病範圍移列為第二項。 (二)嚴重病人之定義為罹患精神疾病且不能處理自身事務，爰將第四款嚴重病人定義修正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以利專科醫師診斷。 (三)考量接受社區治療對象並非限於嚴重病人，爰第六款刪除「嚴重」一詞，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使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接受協助與服務，爰增訂第七款社區支持之定義。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例示精神疾病之範圍移列至第二項，並分款規範。另考量酒癮、藥癮尚難完全包含成癮

<p>六、<u>社區治療</u>：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p> <p>七、<u>社區支持</u>：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p> <p><u>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u></p> <p>一、<u>精神病</u>。</p> <p>二、<u>精神官能症</u>。</p> <p>三、<u>物質使用障礙症</u>。</p> <p>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u>。</p>	<p>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p> <p>六、<u>社區治療</u>：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p>	<p>性事項，如管制藥品或新興毒品等，爰將「酒癮、藥癮」修正為「物質使用障礙症」。</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u>。</p> <p>二、<u>精神疾病預防及治療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u>。</p> <p>三、<u>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u>。</p> <p>四、<u>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u>。</p> <p>五、<u>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u>。</p> <p>六、<u>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u>。</p> <p>七、<u>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u>。</p> <p>八、<u>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其他社區支持之規劃及推動</u>。</p> <p>九、<u>病人社會參與與自立生</u></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及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u>。</p> <p>二、<u>全國性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u>。</p> <p>三、<u>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u>。</p> <p>四、<u>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事項</u>。</p> <p>五、<u>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u>。</p> <p>六、<u>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u>。</p> <p>七、<u>全國病人資料之統計事項</u>。</p> <p>八、<u>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輔導、監督及評鑑事項</u>。</p> <p>九、<u>其他有關病人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條及第十二條合併修正。</p> <p>二、為避免重複用語、精簡條文，刪除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一詞。各款修正如下：</p> <p>(一)考量心理健康促進之重要性，將其單獨列為第一款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並將現行第一款有關精神疾病防治移列為第二款，並將「精神疾病防治」修正為「精神疾病預防及治療」。</p> <p>(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六款款次調整為第三款至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對病人進行社區服務之規劃，可區分為個人照顧、社會參與及家庭支持三大面向，增訂第八款至第十款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即第八款有關個人照顧面向整併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為</p>

<p><u>活之規劃及推動。</u></p> <p><u>十、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u></p> <p><u>十一、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統計及管理。</u></p> <p><u>十二、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u></p> <p><u>十三、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u></p> <p><u>十四、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p>	<p>十、國民心理衛生與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p> <p>第十二條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規劃、推動與整合慢性病人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相關措施。</p>	<p>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其他社區支持之規劃與推動；第九款有關社會參與面向為病人社會參與與自立生活之規劃及推動；第十款有關家庭支持面向為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p> <p>(四)現行第七款款次移列為第十一款。為進行精神公共衛生相關數據分析，並規劃符合病人所需要之服務方案，並提供政策滾動式檢討與成效評估，有必要蒐集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相關資料，建立全國病人服務資料庫，以提供連續性服務。</p> <p>(五)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十二款，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四款，並修正為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為中央主管機關概括掌理事項。</p>
<p>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u></p> <p><u>二、精神疾病預防及治療、宣導及執行。</u></p> <p><u>三、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u></p>	<p>第六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p> <p>一、<u>民眾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劃及執行事項。</u></p> <p>二、中央訂定之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三、<u>病人就醫與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重複用語、精簡條文，刪除現行條文各款之「事項」一詞，並列為第一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彰顯對人民心理健康促進之重視，將現行條文第一款之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防治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p>

<p><u>四、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u></p> <p><u>五、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u></p> <p><u>六、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u></p> <p><u>七、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其他社區支持之執行。</u></p> <p><u>八、病人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之執行。</u></p> <p><u>九、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u></p> <p><u>十、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u></p> <p><u>十一、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統計及管理。</u></p> <p><u>十二、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u></p> <p><u>十三、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u></p>	<p>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p> <p>四、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六、病人資料之統整事項。</p> <p>七、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事項。</p> <p>八、其他有關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p>	<p>(二)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治療。</p> <p>(三)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增訂規劃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掌理事項，並增訂第七款至第九款，包括病人個人照顧、社會參與及家庭支持三大面向之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p> <p>(五)對於病人因必要時所為之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措施，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各單位提供服務，增訂第十款，促進其管理及執行業務。</p> <p>(六)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一款。為掌握社區精神流行病學並了解社區之需求，規劃與推動因地制宜之精神衛生行政制度，必須蒐集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相關之生物、心理及社會資料，並建立地方層級資料庫，爰修正第十一款。</p> <p>(七)現行第七款修正移列為第十第二款。</p> <p>(八)現行第八款移列至第十三款所定其他有關掌理事項增列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治療。</p>
<p>第六條 <u>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學校心理</u></p>	<p>第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合併修正，規定中央及</p>

<p><u>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與宣導、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之建立。</u></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與執行各級學校<u>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u>，依<u>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u>，分別提供<u>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u>，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建立學生心理輔導、危機處理及轉介機制等事項。</p> <p><u>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前項工作之推動及建立。</u></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與協助病人，<u>接受各級各類教育及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u></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p> <p>二、第一項定明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對於學生之心理健康促進有相關保障或保護措施。</p> <p>三、第二項增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及校園需建立之心理健康服務項目，並增列「教職員工」為第二項之服務對象。</p>
<p>第七條 <u>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友善職場環境之建立。</u></p> <p>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u>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u>，提供病情穩定之病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u>協助其就業，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就業機會。</u></p>	<p>第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衛生，協助病情穩定之病人<u>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u>，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其就業機會。</p>	<p>一、條次變更，規定中央及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p> <p>二、第一項定明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友善職場環境之建立。</p> <p>三、第二項規定各級勞動主管機關除須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之外，對於罹患精神疾病之在職員工應提供合理調整機制，不得有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使精神疾病病人穩定就業。</p>
<p>第八條 內政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警察、消防及替代役役男之心理輔導機制，依其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警察、消防人員由於工作上之負荷、精神上的壓力，為罹患精神疾病之高風險族群，是以，建立心理輔導機制對於警察、消防人員相當重要。此外，參考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務。</p>		<p>法規定，服勤單位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負起照顧及管理之責，並適時予以關懷，爰定內政主管機關應依警察、消防、替代役役男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p>
<p>第九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精神疾病犯罪被害人_之就醫協助與轉介服務、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危機處理、自殺防治、就醫協助、出監轉銜服務、受監護處分人轉銜服務及更生保護。</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有精神疾病之犯罪被害人、收容人與受監護處分人之相關權益，爰定明法務主管機關之權責。</p>
<p>第十條 國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並依國軍人員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p>		<p>一、本條新增。 二、近來國軍人員因精神疾病退伍除役比率有升高趨勢，為提升現役軍人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明訂國防主管機關之權責。</p>
<p>第十一條 <u>財政主管機關得依精神照護機構之性質，依法給予其適當之稅捐減免。</u> <u>前項機關得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適當之減免。</u></p>	<p>第二十七條 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u>政府應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u></p>	<p>一、條次變更。 二、目前精神醫療機構、精神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已有稅捐減免規定，宜由財政主管機關視精神照護機構之性質，為整體之規劃及執行，以推動精神照護工作，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並符合稅賦公平正義之精神，爰增訂第一項。 三、酌修現行條文文字，並列為二項。</p>
<p>第十二條 金融主管機關應規</p>		<p>一、本條新增。</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劃、推動、監督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服務及金融服務平等權益之保障。</p>		<p>二、為保障罹患精神疾病之病人平等投保商業保險之權利，爰定明金融主管機關之權責。</p>
<p>第十三條 文化主管機關應輔導、獎勵、推動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及藝文相關創作。</p>		<p>一、本條新增。 二、藉由文化事業輔導、獎勵及推動，促進人民對心理健康之意識，及病人之精神生活、藝文措施相關事宜，屬文化主管機關權責，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大眾加重對於精神疾病之污名化及歧視，爰定明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權責。</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促進活動。</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凸顯職場心理健康之重要性，爰明定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三、本條所定「機構」，涵蓋公民營機構、事業機構及一般機構；「法人」包括公、私法人。</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u>首長為召集人</u>，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u>召開諮詢會</u>，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u>。 二、<u>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u>。 三、<u>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u>。 四、<u>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u></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促進民眾心理衛生政策之諮詢事項</u>。 二、<u>精神疾病防治制度之諮詢事項</u>。 三、<u>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之諮詢事項</u>。 四、<u>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u>。 五、<u>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之諮詢事項</u>。 六、<u>整合、規劃、協調、推</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單位橫向連繫便利，並有利於召集不同機關與專業領域之人員共同研議，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納入諮詢會人員，並為凝聚會議共識，增訂應由首長為召集人。 三、為避免重複用語，刪除第一項各款「之諮詢事項」。另各款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納入政策、制度及方案為諮詢範圍。 (二)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p>

<p>流。</p> <p>五、<u>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u>。</p> <p>六、<u>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七、<u>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u>。</p> <p>八、<u>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u>。</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u>動及促進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之審查事項</u>。</p> <p>七、<u>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u>。</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加入心理健康促進資源規劃、研究及國際交流。</p> <p>(三)第六款就醫權益保障歸類為病人權益保障事項；另現行實務僅有諮詢功能，爰刪除「促進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之審查事項」。</p> <p>(四)心理健康促進業務範圍廣大，需整合政府機關共同執行，爰增列第七款。</p> <p>(五)於第八款其他事項增列「心理健康促進」，以利針對整體心理健康事項進行諮詢。</p> <p>四、為配合性別平等政策，修訂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u>首長為召集人</u>，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u>局處代表</u>，<u>召開諮詢會</u>，<u>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u>：</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u>。</p> <p>二、<u>精神疾病防治</u>。</p> <p>三、<u>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u>。</p> <p>四、<u>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u>。</p> <p>五、<u>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u>。</p> <p>六、<u>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u>。</p> <p>七、<u>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u>。</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p>	<p>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u>辦理轄區下列事項</u>：</p> <p>一、<u>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u>。</p> <p>二、<u>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u>。</p> <p>三、<u>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u>。</p> <p>四、<u>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u>。</p> <p>五、<u>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u>。</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局處代表」，納入諮詢會人員並增訂應由首長為召集人。</p> <p>三、為避免重複用語，刪除第一項各款次「之諮詢事項」。另各款修正如下：</p> <p>(一)為統一一用詞，第一款修正為心理健康促進。</p> <p>(二)諮詢事項增列第二款精神疾病防治。</p> <p>(三)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修文字。</p> <p>(四)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地方主管機關應盤點地方心理健康服務及精神照護機構資源，並將資源規劃納入諮詢事項。</p> <p>(五)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現行功能多為諮詢，爰</p>

<p>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刪除現行所定「就醫」、「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增列第六款，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督導及協調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p> <p>(七)第五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第一款增訂「心理健康促進」之事項。</p> <p>四、為配合性別平等政策，修訂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第十八條 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置專任人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p> <p>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地方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p>	<p>第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p> <p>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加強心理健康促進業務推展，爰將第一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專責人員修正為專任人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維持「專責人員」，逐步推動全面提升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p>	<p>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與心理衛生資源分布情形，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及醫療資源分布情形，劃分醫療責任區域，建立區域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增進人民心理健康，逐步推動建立區域之心理健康網，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心理衛生資源分布情形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p>
<p>第二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之方式如下：</p> <p>一、門診。</p> <p>二、急診。</p>	<p>第三十五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之方式如下：</p> <p>一、門診。</p> <p>二、急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整合各項資源給予病人醫療照護與支持，增訂第七款之社區支持，並將現行第七款其他照護方式移列至第八款並修正為「其他照護及</p>

<p>三、全日住院。 四、日間留院。 五、社區精神復健。 六、居家治療。 <u>七、社區支持服務。</u> <u>八、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u> 前項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全日住院。 四、日間留院。 五、社區精神復健。 六、居家治療。 七、其他照護方式。 前項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支持服務方式」，以提供病人多元之服務。</p>
<p><u>第二十一條</u> 各級政府按實際需要，得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 一、精神醫療機構：醫療服務。 二、精神護理機構：照護服務。 三、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服務。 四、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服務。 五、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 <u>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u> <u>七、職能治療所：職能治療服務。</u> 前項各款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者，不得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治療及其他相關服務。</p>	<p><u>第十六條</u> 各級政府按實際需要，得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相關照護服務： 一、精神醫療機構：<u>提供精神疾病急性及慢性醫療服務。</u> 二、精神護理機構：<u>提供慢性病人收容照護服務。</u> 三、心理治療所：<u>提供病人臨床心理服務。</u> 四、心理諮商所：<u>提供病人諮商心理服務。</u> 五、精神復健機構：<u>提供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u> <u>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重複用語，第一項序文增訂服務對象「病人」，並刪除各款「病人」及「提供」文字。考量現行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亦有接受委託辦理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之精神照護相關事項，職能治療師所亦為精神復健機構重要成員，因此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 三、本條僅規範精神照護機構之服務內容，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範，爰予刪除。 四、為提升酒精或藥物成癮之治療與復健業務服務品質且納入管理，爰增訂第二項。 五、考量收治病人並提供服務之機構，應符合精神照護機構設置標準，以維護精神疾病病人安全與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三項。</p>
<p><u>第二十二條</u>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p>	<p><u>第十六條第二項</u>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規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之相關事宜。 二、增訂第一項，精神復健機</p>

<p>。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及考核。</p> <p>精神復健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三項之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條件、廢止與第三項評鑑、督導、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定之。</p>	<p>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設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另有關負責人資格，於第六項授權辦法定之。</p> <p>三、鑑於精神復健機構執行業務之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而精神復健機構目前非屬前開人員執業法規規定之執業處所，為免與現行各該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執業法規牴觸，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強化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品質，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定期督導、考核，且受評鑑或督導、考核之機構不得規避，以確保其服務品質；另定明評鑑、督導及考核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以增加行政運作之效率。</p> <p>五、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第六項。為合理有效發展及運用精神復健機構資源，爰參照醫療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或擴充應申請許可，及申請許可、評鑑、督導等授權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p> <p>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p> <p>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精神疾病病人常合併多元需求，其由醫院出院到社區之間需要連續性、長期性及多元性之支持服務，亦即須連結醫療、精神復健、就養、就學、就業等網絡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為落實病人社區支持服務達到</p>

		<p>社會心理復健之目標，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考量人力及預算經費之可行性，本法提供之社區支持服務屬補充性地位，其他專法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應優先適用，爰增列第三項。</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p> <p>前項從事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p> <p>前項從事服務機構、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連結醫療及社區服務體系，爰將列於第五章「精神醫療照護業務」之現行第三十九條移列至本章。</p> <p>三、為鼓勵更多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服務，營造持續性社區照顧之環境，爰第一項除刪除「精神衛生相關」等文字，擴大應獎勵之機構、法人或團體。</p>
<p>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病人之需求評估及服務提供，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其為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p> <p>地方主管機關為強化病人之照顧及支持功能，應結合衛生、社政、民政或勞動機關，建立社區支持體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p>	<p>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並視需要轉介適當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服務；對於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統一用語及釐清服務提供範圍概念，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文字修正為「社區治療與社區支持」，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三、為落實精神病人輔導及協助，需由地方政府整合轄下不同機關共同合作，爰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二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所主管醫療機構通報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並主動提供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p> <p>前項病人行蹤不明，地方主管機關須請相關機關協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醫療機構通報之病人，經過治療回歸社區後，仍可能有持續接受照護之需求，爰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以引導病人就醫並協助家屬處理緊急狀況。</p>

<p>前二項病人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為保護病人安全，地方主管機關得請警察、移民、戶政、民政、勞動等相關機關協尋。</p> <p>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病人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u>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u></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u>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u>；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u>物質濫用防治</u>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各地方政府資源、需求不同，爰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明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因地制宜，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衛生相關服務。</p> <p>三、為因應各地逐步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爰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納入長照人員之方式，於第二項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該中心人員之組成、訓練、認證等相關事項以辦法定之。</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社區照顧、支持與復健體系，提供病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p>	<p>本條刪除。</p>
<p>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p>	<p>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第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條次變更。</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p>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p>第二十九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及其應享有之權利等有關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及其應享有之權利等有關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 精神照護機構因醫療、復健或安全之需要，經病人同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必要範圍內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因醫療、復健、教育訓練或就業輔導之目的，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必要範圍內為之。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病人安全，經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範圍。</p>	<p>一、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十一條同屬須經病人知情同意始得限制其行動範圍之規定，故將該二條整併為本條。 二、因教育訓練或就業輔導難以作為限制病人居住或行動自由之方式行之，爰刪除現行有關「教育訓練或就業輔導」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告知病人，於緊急或特殊情形未能為之時，應於事後告知。</p>	<p>第三十七條 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病人安全，經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範圍。 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爰刪除之。 三、基於保護生命及健康，在有拘束或限制行動自由必要性之情況下，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爰酌修相關文字。 四、考量特殊情況或緊急狀態下，不及說明及其他緊急情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p>	<p>第三十八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以病人自主為優先，第一項修正為病人經治療後病</p>

<p>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p> <p>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其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p> <p><u>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日前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u></p> <p><u>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u></p>	<p>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p> <p>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u></p>	<p>情穩定，無繼續住院必要，精神醫療機構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p> <p>三、第二項為尊重病人意願，以落實出院計畫執行，爰規範醫療機構協助病人於出院前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又考量嚴重病人病程狀況，可能處理醫療照顧事務之能力較不足，爰規定其出院準備計畫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p> <p>四、增訂第三項，精神醫療機構對精神病診斷之病人，其出院前應將出院準備計畫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轉介或轉銜各項社區治療與支持服務。</p> <p>五、為保護病人權益、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區追蹤，並配合我國現行推動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與實務上地方行政機關採精神病人義務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三十三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p> <p>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p> <p>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p>	<p>第十九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p> <p>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p> <p>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p>

<p>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應記載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間。</p> <p>前項期間屆滿前，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認其病情穩定，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專科醫師診斷，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期間屆滿時，未經診斷確認者，其診斷證明書失其效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之期限。</p> <p>三、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之身分存續期間，由專科醫師依嚴重病人病情之嚴重度與持續性，於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載明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間。期限屆滿前，保護人應協助再次確認其嚴重病人之身分；期限屆滿未再次接受診斷確認者，該診斷證明書失其效力。</p>
<p>第三十五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保護人或家屬應即時予以緊急處置；<u>未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u></p> <p>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u>第三十三條</u>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必要時，得由<u>地方主管機關</u>先行支付。</p> <p><u>地方主管機關</u>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u>行政處分</u>，通知應負擔人<u>限期返還</u>；<u>屆期未返還者</u>，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病人情況危急，<u>非立即</u>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p> <p>前四項緊急處置之方式</p>	<p>第二十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u>由保護人</u>予以緊急處置。</p> <p><u>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u>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或團體為之。</p> <p>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u>前條</u>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u>必要時</u>，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u>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u>催告應負擔人繳付，逾期未繳付者，<u>得</u>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病人情況危急<u>非立即</u>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擴大病人保護範圍，增列家屬應予嚴重病人緊急處置。</p> <p>三、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將「前條」修正為「第三十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地方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之緊急處置費用，係屬公法上債權債務關係，爰明定得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應負擔人限期返還，俾利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五項、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程序、費用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定。 前五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及費用負擔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u>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對病情穩定者，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u></p>	<p>第二十二條 <u>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u></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病人經常需要就醫，於就醫過程中受到尊重與保障非常重要，爰於應予病情穩定之病人尊重與保障事項中，增列「就醫」及「社區生活權益」。</p>
<p>第三十七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u> <u>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u> <u>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u></p>	<p>第二十三條 <u>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病人權益保障更具全面性，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規範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或誤導閱聽大眾。</p>
<p>第三十八條 <u>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u></p>	<p>第二十四條 <u>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u></p>	<p>條次變更。</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應經其保護人同意。</p> <p>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p>	<p>應經其保護人同意。</p> <p>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p>	
<p>第三十九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p> <p>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p>	<p>第二十五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p> <p>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規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u>前項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六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u>相關規定接受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u>，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u>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其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u>，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規範，修正第一項規定，對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p> <p>三、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費用標準，以完善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p>
<p>第四十一條 病人或其保護人、<u>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u>，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u>其他執行社區治療、社區支持之機構或團體及其工作人員</u>，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以書面向<u>上述機構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u>申訴。</p> <p>前項申訴事件，<u>地方主管機關</u>應就其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結果通知申訴人。</p>	<p>第二十八條 病人或其保護人，認為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p> <p>前項申訴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u>申訴內容</u>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訴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除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外，於第一項增列相關照護人員及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以維護病人權益。</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教學醫院為治療精神疾病之需要，<u>應擬訂計畫</u>，提經有關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人員會同審查，<u>並經教學醫院臨床相關倫理委員會許可後</u>，始得施行下列特殊治療方式：</p> <p>一、精神外科手術。</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治療方式。</p>	<p>第四十七條 教學醫院為治療精神疾病之需要，經擬訂計畫，提經有關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人員會同審查<u>通過後</u>，得施行下列特殊治療方式：</p> <p>一、精神外科手術。</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治療方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對於精神外科手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新興或特殊治療方式之審查密度，增列應經由教學醫院臨床倫理委員會許可，才能施行特殊治療方式，以維護病人之權益。</p>
<p>第四十三條 教學醫院於施行前條所定之特殊治療方式期間，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治療情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u>應通知教學醫院停止該項治療方式</u>。</p>	<p>第四十八條 教學醫院於施行前條所定之特殊治療方式期間，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治療情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教學醫院應即停止該項治療方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確，酌作文字修正。另教學醫院經通知後如不立即停止，依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併予說明。</p>
<p>第四十四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有必要，並依<u>第四十五條</u>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下列治療方式：</p> <p>一、電痙攣治療。</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方式。</p>	<p>第四十九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有必要，並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下列治療方式：</p> <p>一、電痙攣治療。</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方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配合援引條次調整，酌修文字。</p>
<p>第四十五條 精神醫療機構施行<u>第四十二條</u>及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u>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u>，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p> <p>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第五十條 施行第四十七條及前條治療方式之精神醫療機構，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保護人同意。</p> <p>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三、病人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但於嚴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配合條次調整，序文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對於所有治療，病人有知情同意權利，過程應包含醫師以其可以理解之表達方式，提供充分資訊，使其有足夠理解能力與判斷能力，而自願性地作成意思決定，爰刪除現行第一款「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保</p>

<p>三、病人為滿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四、病人為滿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本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病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監護人或輔助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p>	<p><u>病人，得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u></p>	<p>護人同意」及第三款「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文字。</p> <p>(三)為保障病人之權利其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須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後，並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p> <p>(四)增訂第四款，病人為滿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本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三、部分病人可能有其他狀況無法行使同意權，則依醫療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符合 CRC 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施行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之腦部神經外科手術或其他嘗試性實驗、非屬一般醫療行為之治療，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法定代理人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符合本條要求精神醫療機構應依病人之年齡及情況差異取得書面同意，限制醫院做過度醫療之目的。</p>
<p>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p>	<p>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p> <p>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p>	<p>第二十九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p> <p>三、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嚴重病人通報方式、內容、資料建立、處置</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應主動協助之。</p> <p>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u>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之。</p> <p>經專科醫師診斷<u>或鑑定</u>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p>
<p>第四十七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p> <p>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有前項之人者，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p>	<p>第三十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如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p> <p>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u>如有前項之人</u>，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援引項次。</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u>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u>，應轉介或轉銜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之服務。</p> <p><u>前項轉介或轉銜之方式、內容、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時，應即通知其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為使病人回歸社區後能得到適當服務，爰定明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應轉介或轉銜地方主管機關。</p> <p>三、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病人轉介或轉銜方式、內容、個案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p>
<p>第四十九條 <u>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u></p>	<p>第三十二條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援引項次。 （二）增訂有關各職類人員之</p>

，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傳送功能之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依前項規定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

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屬，並應協助其就醫。

第三項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專科醫師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知機制。

(三)為避免社會大眾將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危險者，等同本法所稱病人，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病人」之文字。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第二項修正為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精神病人，及經查明者及未查明者，各機關之處理機制與義務。

(二)另第二項規定對象為第一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第一項刪除之「有傷害他人者」，該類人員因涉犯刑事案件，其就醫事宜，警察、消防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規處理。

四、現行第二項民眾通知機制規定刪除，因目前民眾如遇緊急危險或影響社會秩序之情形，均透過二十四小時緊急處理機制向警察或消防機關反映，並由上開機關受理案件並處理，爰予刪除。

五、依第二項護送就醫之人，經就近適當醫療機構處置後，診斷屬病人並評估其需要後，醫療機構應將其轉診至轄區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爰修正第三項

<p><u>用適當之約束設備。</u></p>		<p>。</p> <p>六、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其授權事項。</p> <p>七、增訂第五項，為維護被護送人或周遭人員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得檢查其身體或所攜帶之物外，必要時得於被護送人身體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或器材，如約束帶、約束背心、手套等，以限制活動。</p>
<p>第五十條 <u>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u>，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p> <p><u>前項處置機制、人員、流程、委託及其他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u>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u></p>	<p>一、現行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係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等機關建立二十四小時緊急處理機制。</p> <p>二、為明確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其應遵行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五十一條 檢察機關辦理殺人或傷害案件，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除依相關法規處理外，必要時，得協助其就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檢察機關辦理殺人或傷害案件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疑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時，若有生命、身體或其他非緊急就醫無法續行刑事偵查程序者，除依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羈押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於必要時得協助其就醫治療。</p>
<p>第五十二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u>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u>，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u>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路定位位置</u>。但以電信事業電信</p>	<p>第三十三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u>財產安全</u>，主管機關、<u>警察機關</u>、<u>消防機關</u>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u>來電自動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u>。</p> <p>前項機關對來電者知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衛生、警察機關等提供緊急處置，爰修正第一項，定明得請求電信事業提供來電者之電信網路定位位置，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規定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之資料修正為救護有</p>

<p><u>網路性能可提供者為限。</u></p> <p>前項機關<u>接獲</u>來電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得洽請電信事業，<u>提供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u>，電信事業不得拒絕。</p> <p>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u>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相關資料</u>，並<u>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料為限。</u></p> <p>前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該人所在地地址及其他救護所需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p> <p>經辦前二項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傷人或自傷之虞者之使用者資料，並配合增訂第三項<u>明使用者資料之範圍。</u></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四項。</p>
<p>第五十三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u>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u></p> <p>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離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帶回，<u>必要時協助送回。</u></p>	<p>第三十四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p> <p>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離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並協助送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加速警察機關尋找病人之效率，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行蹤不明時，應併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俾利相關資料查詢與協尋。</p>
<p>第五章 <u>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u></p>	<p>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p>	<p>為規範因應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強制住院相關事項，爰修正章名。</p>
<p>第五十四條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p> <p>前項審查會成員，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p> <p>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p>	<p>第十五條 精神疾病<u>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u>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u>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u>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p> <p>前項審查會成員，應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p> <p>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憲法第八條「法官保留原則」之意旨，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故審查會僅就強制社區治療事項進行審查，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為保障嚴重病人權益，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為使法院審理程序順利轉軌銜接，爰增列第四項，由審查會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提出相關聲請，並協助法院審理之行政作業。</p>

<p>係人。 <u>審查會應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u> 審查會之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審查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五條 <u>保護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或專科醫師發現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u>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第四十五條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事前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社區治療</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保護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專科醫師發現之機制，透過社區訪視之主動關懷及早介入、發現，以利提供嚴重病人治療及支持。</p>

	<p><u>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者，亦同。</u></p> <p><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u></p> <p>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第五十六條 <u>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審查會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u></p> <p><u>前項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一年。</u></p>	<p>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u>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者，亦同。</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但書移列，並分為二項規範。</p> <p>二、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程序。</p> <p>三、為保障病人權益，第二項明定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期間上限，不得逾一年。</p>
<p>第五十七條 <u>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u></p> <p><u>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u></p> <p><u>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強制社區治療期滿。</u></p> <p><u>三、法院認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u></p>	<p>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u>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之必</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移列修正。</p> <p>二、依現行規定，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應即停止治療。惟考量嚴重病人可能於期限屆至前才向法院聲請停止治療，而法院審理程序需相當時間，期間可能強制社區治療期限屆滿，爰於第二款增訂排除第七十四條規定情形，以避免嚴重病人因法院審理程序中斷治療。</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聲請裁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規定，增列第三款停止強制</p>

	<p><u>要者，亦同。</u></p>	<p>社區治療之聲請以及抗告人提起抗告，不論抗告主張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或繼續強制社區治療，法院認主張停止強制社區治療有理由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p>
<p>第五十八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p> <p>一、藥物治療。</p> <p>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p> <p>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p> <p>四、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p> <p><u>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u></p> <p><u>一、警察機關：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u></p> <p><u>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u></p> <p><u>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經評估有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經其拒絕者，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u></p> <p><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病人得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u></p> <p><u>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u></p>	<p>第四十六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p> <p>一、藥物治療。</p> <p>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p> <p>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p> <p>四、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p> <p><u>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u></p> <p><u>第一項之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診斷條件、方式、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辦理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二項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之規定；此外，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事項提升至母法規範，並與第二項整併。</p> <p>三、增訂第三項，定明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經評估有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而經其拒絕者，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p> <p>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須評估嚴重病人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性，如經評估應接受住院治療，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者，則復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緊急安置、強制鑑定之程序確認其強制住院之必要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五、為確保病人得到最完善之治療，爰增訂第五項排除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緊急安置事由之適用。</p> <p>六、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規範，爰予刪除。</p>

<p><u>受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第五十九條 <u>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u> 前項<u>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第一項之<u>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診斷條件、方式、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辦理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二項。 二、考量現行實務上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可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惟尚欠缺法源依據，爰增訂第一項。</p>
<p>第六十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u>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u>，並交由二位以上<u>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u>。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前項強制鑑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以聲音及影像傳送之設備為之。 第二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其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u>，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p>	<p>第四十一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u>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u>。 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u>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u>。 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定啟動緊急安置與強制鑑定之要件、程序、期間及運作模式，爰酌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三、因應科技發展，視訊會議及運作趨於平常。為因應及考量未來諸多不可預期之狀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於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得採視訊方式實施鑑定。 四、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將強制住院決定權責由審查會改為「法院」，並配合酌修文字。 五、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六條規範，爰予刪除。</p>

	<p><u>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六十一條 <u>前條第二項</u>緊急安置期間為十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u></p> <p><u>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u></p> <p><u>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u></p> <p><u>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u></p> <p><u>四、經法院依提審法裁定釋放。</u></p> <p><u>五、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u></p> <p><u>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u></p> <p>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p> <p><u>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u></p> <p><u>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u></p> <p><u>前項之聲請及抗告期間，法院認有保障嚴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u></p>	<p>一、配合強制住院修正為由法院審理，考量緊急安置期間，除二位精神專科醫師實施鑑定之作業時間外，尚需相關資料移送法院審理之作業時間，爰將緊急安置期間由「五日」修正為「十日」。</p> <p>二、增訂第二項，分列五款詳加規定停止緊急安置之事由，以維嚴重病人權益。</p> <p>三、增訂第三項，定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病情改善或經提審法院裁定使嚴重病人出院時，應通知法院，並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p> <p>四、現行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後段酌修文字列為第四項。</p>

	<p><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治療、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準用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u></p> <p><u>第三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u></p> <p><u>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六十二條 嚴重病人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於聲請期間轉為同意住院治療後要求出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評估其仍有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有繼續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經其拒絕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不再接受其轉為同意住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經評估仍須住院接受治療者，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復依強制住院程序進行，並不再接受嚴重病人變更為同意住院。</p>
<p>第六十三條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嚴重病人難與外界聯繫以尋求司法救濟，規定緊急安置期間由指定精神機構協助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嚴重病人必要之法律扶助。</p>
<p>第六十四條 <u>法院每次裁定強</u></p>	<p><u>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 強制</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二條第</p>

<p>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p> <p>經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u>嚴重病人有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強制住院；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u></p>	<p>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u>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u></p>	<p>二項前段關於強制住院及延長住院之期間規定移列修正，並分列三項規範。</p> <p>二、若病人於延長強制住院期限屆滿，指定專科醫師認為仍有繼續接受住院治療必要，應循修正條文第六十條所定程序，重新進行緊急安置、強制鑑定及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裁定。</p>
<p>第六十五條 <u>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u></p> <p><u>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u></p> <p><u>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u></p> <p><u>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u></p> <p><u>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u></p>	<p>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 <u>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u></p>	<p>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關於停止強制住院之規定移列修正，並將停止事由分款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u>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u></p>	<p>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u>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七條 <u>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u></p> <p><u>前項事件之聲請及抗告由嚴重病人或保護人提出者</u></p>	<p>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前段及第五項</p> <p><u>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u></p> <p><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前段、第五項及第四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移列。</p> <p>二、考量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多為經濟弱勢，且實務上常有因無法繳納裁判費用致使案件經依程序駁回之情形，定</p>

<p><u>，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第二十三第四項規定。</u></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u>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事項</u>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u>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u>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p>	<p>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u>強制治療、緊急安置</u>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u>準用第三項規定</u>，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u>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u>。</p> <p>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p>	<p>明嚴重病人或保護人提出聲請及抗告免徵裁判費。</p> <p>三、保留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監督機制，並明定其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行之。</p> <p>前項事件應於審理結束後，即時評議並宣示之；評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參審員及法官應全程參與。</p> <p>二、評議時應依序由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法官陳述意見。</p> <p>三、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於嚴重病人依本法為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均須經法院裁定後始得為之，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合議庭之組織。</p> <p>三、於第二項明定合議庭評議相關事項，以利依循。</p>
<p>第六十九條 參審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p> <p>有法官法不得任法官、醫師法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執業執照或移付懲戒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p> <p>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參審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p> <p>三、於第三項明定參審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p> <p>四、第四項授權司法院會商行政院訂定參審員之資格、推薦程序與人數等事項之辦法。</p>

<p>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p> <p>參審員之資格、推薦程序與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p> <p>參審員之遴選作業、宣誓、倫理規範、費用支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五、第五項授權司法院訂定參審員之遴選作業、宣誓、倫理規範、費用支給等事項之辦法。</p>
<p>第七十條 參審員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職權與法官同。</p> <p>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p> <p>參審員有法官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參審員之職權。</p> <p>三、為確保參審員能公正執行職務，於第三項規定參審員有法官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將之解任。</p>
<p>第七十一條 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p> <p>嚴重病人無前項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支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而依職權為嚴重病人選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免審查嚴重病人之資力。</p> <p>三、考量嚴重病人身心狀況及多屬經濟弱勢，第二項後段明定，由國庫支付而非墊付，以維嚴重病人權益。</p>
<p>第七十二條 <u>法院對於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u></p>	<p>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後段 <u>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後段關於抗告及不得再抗告之規定移列修正，並列為第二項。</p>

<p><u>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u></p> <p>對於前項、第六十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前項法院裁定書，得由法官宣示主文、事實及理由要旨，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代之；如經提起抗告，法院應於十日內補正裁定書。</p>	<p>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u>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u></p>	<p>二、第一項規定，賦予法院認為嚴重病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之機制。</p> <p>三、考量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之時效涉及病人人身自由之限制，爰就法院於審理後之裁定書記載方式，增訂第三項規定得以宣示筆錄代替，。</p>
<p>第七十三條 <u>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u></p>	<p>第四十二條第六項 第三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二條第六項移列修正。</p> <p>二、考量嚴重病人恐因病情，難以親自到庭陳述意見及因應與考量未來諸多不可預期之狀況，定明審理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p>
<p>第七十四條 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嚴重病人因法院審理程序中斷治療，明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p>
<p>第七十五條 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p> <p>前項事件之聲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p> <p>三、參審員參與審理事件涉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之。</p>
<p>第七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u>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u>，或命其提出相關業</p>	<p>第四十四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強制住院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業務，增列「緊急安置及強制社</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p> <p>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p> <p>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p>	<p>區治療」。</p>
<p>第七十七條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診斷，亦不得為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鑑定：</p> <p>一、本人為病人。</p> <p>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p>	<p>第四十三條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鑑定：</p> <p>一、本人為病人。</p> <p>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修正序文所定禁止鑑定之條次。</p>
<p>第六章 罰 則</p>	<p>第六章 罰 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十八條 教學醫院違反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或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非教學醫院施行第四十二條之特殊治療方式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第五十一條 教學醫院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非教學醫院施行第四十七條之特殊治療方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並定明裁罰之權責機關。</p>
<p>第七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p>	<p>第五十二條 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修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範媒體類型，定明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傳播媒體歧視報</p>

<p><u>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u></p> <p><u>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u></p> <p><u>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p> <p><u>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導之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範之對象，除各媒體外，尚包含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爰增訂第三項相應之罰責。</p> <p>五、為明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p> <p>六、第五項定明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八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p> <p>於前項限期改正期間，不得增加收容病人；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未依法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治療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處罰。</p> <p>三、第三項明定未依法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之處罰。</p>

<p>能源之處分，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八十一條</u> 違反<u>第二十八條</u>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病人之保護人、家屬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u>第二十八條</u>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u>第五十七條</u> 違反<u>第十八條</u>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病人之保護人違反<u>第十八條</u>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除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文外，為達更大之嚇阻效果，爰將罰鍰金額提高。 三、第二項除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文外，併增訂上開人員為處罰對象包含家屬及精神照護機構人員。 四、為達更大之嚇阻效果，將第三項罰鍰金額提高。</p>
<p><u>第八十二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經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違反<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 二、精神復健機構依<u>第二十</u></p>	<p><u>第五十四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精神復健機構違反依<u>第十六條</u>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或管理之規定。 二、精神醫療機構未經<u>第四十一條</u>第二項、第三項或<u>第四十二條</u>所定程序，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各款援引條次、項次，並提高罰鍰金額。</p>

<p><u>二條第三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限制條件之規定。</u></p> <p><u>三、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或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u></p> <p><u>四、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u></p> <p><u>五、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u></p>	<p>緊急安置或強制病人住院。</p> <p>三、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四十五條所定診斷或申請程序，而強制病人社區治療。</p> <p>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p>	
<p>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一、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仍予無故留置。</u></p> <p><u>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保護病人權益規定。</u></p> <p><u>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u></p> <p><u>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全日住院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未通知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或病人行蹤不明時，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u></p>	<p>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次、項次並分列四款規定，為達更大之嚇阻效果，爰將罰鍰金額提高。</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洩漏應保密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次、項次，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提供醫療或未協助就醫者，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六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p>	<p>第五十八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p>	<p>條次變更。</p>
<p>第八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另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p>	<p>第六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下列情形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一、<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u> 二、<u>第五十二條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已另定明裁罰權責機關，刪除本原列二款除外情形。</p>
<p>第七章 附 則</p>	<p>第七章 附 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繼續強制住院。 前項聲請法院認有理由者，強制住院之六十日期間，應與本法中華民國○年○</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審查會申請繼續強制住院。</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嚴重病人應繼續強制住院，其強制住院之日數計算方式。</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住院之期間合併計算。</u></p>		
<p>第九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核定。</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相關條文涉及司法院權責，定明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核定。</p>
<p>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因應本法本次修正執行事項須由跨部會共同合作，爰授權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p>